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曾黛如
電話：02-27377571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1010074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2024703.DOC，101D2024704.DOC）（101D2024703.DOC、
101D2024704.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機構須於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將計畫構想申請書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旨揭計畫由本會為單一收件窗口，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會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六份及光碟片於收件截止日期前，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會。
- 三、申請機構（即計畫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需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 四、計畫徵求重點：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洽特定申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計畫構想書必須由申請機構提出。
-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五年。
- 六、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專案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



- 七、計畫構想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八、本案相關徵求計畫構想書說明業於101年11月1日公布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申請人可逕行下載進行計畫構想書製作。
- 九、檢附「本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及「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各一份。
- 十、本案聯絡人：
 - (一)受理收件：綜合處曾黛如小姐，電話：(02)2737-7571，
電子郵件：tjtseng@nsc.gov.tw。
 - (二)業務內容：企劃處洪國棟先生，電話：(02)2737-7535，
電子郵件：kthung@nsc.gov.tw。

正本：專題計畫執行機構（共289單位）

副本：本會企劃處、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綜合處

101/11/06
14:45:11

主任委員朱敬一